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0〕718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度第二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生态环境局，各控股集团公司，开发区管理机构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加快推进本市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工作，确保完成《上海市2018-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上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及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第二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；

2、截止申请之日，未被列入所在区域两年内产业结构调整计划的制造型企业；

3、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4、金山工业区、金山二工区、星火开发区的企业，化工行业企业优先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、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填写《2020年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三份，盖章后一份由企业留存，两份报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；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初审并商区生态环境局确定后，将一份盖章报送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推进办）；市推进办将材料汇总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。

2、强制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由所辖区生态环境局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规定的强审范围，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工作要求，提出辖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（见附件2），商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确定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名单确定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和2020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并发文公布2020年度第二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申请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。

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材料审核报送工作。

各工业区管理机构应积极动员和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配合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相关申报汇总工作。

五、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材料报送地址：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（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302室）

- 附件：1. 《2020年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报表》
2. 2020年XX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8日

联系人：沈黎敏 刘 扬
电 话：60805069 64085119-2545
传 真：60805073
邮 箱：shenlimin_cp@126.com

附件2

2020年 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街镇	园区	行业	双超	双有	其他要求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上报时间:

联系人:

(区局盖章):

